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如需進行臨時使用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之規定是由何機關負責審核、同意及監督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？又，聯合都市計畫及相鄰接之都市計畫由何機關負責辦理通盤檢討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解釋何謂「容積移轉」及「送出基地」，並請說明「送出基地」之對象以那些類別之土地為限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請述明都市更新地區劃定之程序。又，需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之處為何？（25 分）